

## “自洗钱”案

### ——深圳市罗湖区第一宗自洗钱案件

2021年3月1日实施的《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》，正式将“自洗钱”纳入刑事法律体系。由罗湖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苏某涉嫌票据诈骗罪、洗钱罪一案，一审宣判后被告人提起上诉，近日，二审法院作出裁定维持原判。这是罗湖办理的第一宗自洗钱案件。

#### 【什么是自洗钱犯罪？看看这个案例就知道了】

2021年2月至3月，苏某、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出具无资金保证的某银行汇票，利用票据骗取被害人800万元人民币，数额特别巨大。事实比较清楚的是，苏某、王某二人的行为均已构成票据诈骗罪。其中，苏某收到被害人转入某公司对公账户内的人民币800万元后，几番闪转腾挪。在被公安机关抓获后，苏某为隐匿财产，以逃避返还资金，拒不交代上述资金的去向。

苏某被抓获后，侦查机关以其涉嫌票据诈骗罪向检察机关移送审查逮捕，案子到了罗湖检察院这里。承办检察官在审查案件时，敏锐发现苏某到案后拒不交代骗取的人民币800万元的去向，可能存在自洗钱的嫌疑。随即，检察官对犯罪所得流转的每个环节进行分析研判，并得出苏某票据诈骗所获得赃款的具体流向图，发现了该案涉嫌洗钱犯罪的线索，且存在遗漏的犯罪嫌疑人王某，于是要求公安机关追捕，最终王某的到案为查明全案事实起到了关键作用。

经查明，在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3 日期间，苏某通过借用他人的对公账户以及对应的法人个人账户，从对公账户到对公账户、对公账户到个人账户、个人账户到个人账户的多次转移，先将 784 万元转至其个人控制的银行账户，再将其中的人民币 310 万元转到亲属账户用于购买房产，并将其中的人民币 100 万元用于归还其个人欠款。其意图很明显，就是掩饰、隐瞒赃款的性质和去向。

在审查起诉阶段，罗湖检察院经审查认为，苏某的行为涉嫌洗钱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已达到起诉标准，故以票据诈骗罪、洗钱罪一并对苏某提起公诉。本案也成了罗湖区第一宗自洗钱案件。

检察机关指控的全部犯罪事实被一审法院支持，开庭审理后，一审法院以票据诈骗罪，判处苏某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 万元；以洗钱罪，判处苏某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 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 万元。此外，以票据诈骗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 万元。宣判后，苏某、王某二人均提出上诉，近日，二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本案中还有一个亮点，检察机关在追捕漏犯的同时，非常注重提升追赃挽损工作的质效。

检察官通过重点审查资金去向，发现部分赃款已流入外地某房地产交易市场，于是引导侦查机关积极与当地不动产交易中心进行协调，及时终止该笔赃款对应的房产交易，最终对该部分涉案赃款也进行了冻结。该案被票据诈骗的人民币 800 万元，已追回人民币 772 万余元，为被害人挽回了绝大部分损失。

【这里，再来普法】

什么是“自洗钱”？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》第十四项将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修改为：“为掩饰、隐瞒毒品犯罪、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、恐怖活动犯罪、走私犯罪、贪污贿赂犯罪、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、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来源和性质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没收实施以上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：

- （一）提供资金账户的；
- （二）将财产转换为现金、金融票据、有价证券的；
- （三）通过转账或者其他支付结算方式转移资金的；
- （四）跨境转移资产的；
- （五）以其他方法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。

“单位犯前款罪的，对单位判处罚金，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”

对比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一条原文条款，可见删除“明知”“协助”等排除上游犯罪行为人为洗钱罪主体可能性的用语，将洗钱罪的主体范围扩大到包括上游犯罪行为人为本人，正式将“自洗钱”纳入刑事法律体系。

本案中苏某为何构成“自洗钱”？

首先，从上游犯罪的性质来看。苏某某转移钱款的来源为票据诈骗罪，属于

刑法规定的洗钱罪的法定七类上游犯罪；

其次，从转移行为来看。在案证据显示，被害人交付的钱款支付到对公账户后，苏某某通过借用他人的对公账户以及对应的法人个人账户，将相关钱款进行了公对公、公对私、私对私的多次转移，最终将赃款成功转移至其个人账户后，又转账至其亲属账户进行房产购置和消费等行为，苏某某到案后又刻意隐瞒钱款去向，拒不交代赃款流向，实质上已对涉案款项进行了账户流转和市场流通的转移，完成了切断资金来源、改变性质的过程，使得犯罪所得赃款进行了动态的“漂白”，符合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关于自洗钱的客观行为表现；

再次，从实施时间来看。被害人交付钱款人民币 800 万元的时间是 2021 年 3 月 1 日，苏某对相关钱款的转移行为主要发生在 2021 年 3 月 3 日之后，其实施后续赃款转移行为符合自洗钱构成犯罪的时间要件。

最后，苏某作为上游犯罪票据诈骗罪的实施者，本身对相关钱款的赃款属性主观明知。

因此，应当对苏某某以洗钱罪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## **【典型意义】**

自洗钱入罪，为维护国家金融安全提供了法律保障，充分践行我国履行反洗钱国际的义务，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进程，符合洗钱犯罪日益多样化与复杂化的国际间合作趋势。

罗湖检察院在办案中认真贯彻、严格落实“一案双查”机制，在办理上游犯罪时，积极履职，自行发现洗钱犯罪线索，引导侦查机关及时取证固证，精准追捕漏犯、追诉漏罪，全力追赃挽损，实现了良好的办案质效。

(本文摘自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 3 月 16 日微信公众号文章)